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开学教学情况检查的通知

教字〔2026〕16 号

各单位：

为保证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做好第一教学周线下课堂教学巡查工作，根据《吉利学院教学检查制度及实施办法》（吉质字〔2023〕4 号）相关要求，校领导和各单位领导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进行巡视、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一、教学情况巡查小组

（一）校级巡查小组

校级巡查小组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组成，3 月 2 日开展集中巡查。

1.校级巡查小组 1 组成员：阙海宝、张泽明、王奔、武从罗、陈驰驰（引导）、童啸风（记录）、袁媛。

2.校级巡查小组 2 组成员：王培民、王桂琴、王晓丹、阳素萍、严成华（引导）、苏畅（记录）。

3.校级巡查小组 3 组成员：王敏、刘召、席黎丽、肖军、刘洋（引导）、陈鸿雨（记录）。

4.校级巡查小组 4 组成员：马常松、边保旗、吴玉颖、陈兵、周文珍（引导、记录）。

5.校级巡查小组 5 组成员：王茜、雷晓斌、徐平、蒋铜（引导）、张庭燕（记录）。

（二）院级巡查小组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由院长、分管教学领导、院级督导、教研室主任、教务人员等组成。

二、巡查安排

（一）集合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3 月 2 日 8:20，校级巡查小组第 1、2 组成员在明德楼一楼 123 办公室门口大厅集合，第 3 组成员在新工科实验大楼正门大厅集合，第 4 组成员在立德楼一楼 123 教室门口大厅集合，第 5 组成员在研究院一楼门口集合。

（二）巡查范围分组

1.校级巡查小组 1 组巡查范围：明德楼 3-5 层。

2.校级巡查小组 2 组巡查范围：明德楼 1-2 层、立德楼 1-2 层。

3.校级巡查小组 3 组巡查范围：新工科实验大楼 1-5 层、实验实训楼 1-5 层。

4.校级巡查小组 4 组巡查范围：立德楼 3-5 层。

5.校级巡查小组 5 组巡查范围：研究院 1-2 层、4 层。

三、巡查内容

（一）学院提前自查教学环境。教室多媒体、音响、话筒、电脑、桌椅等软硬件设施的到位情况和运行情况，教室卫

生情况等。

（二）教材的检查。第一周教材到位率应达到 5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学院需提交整改说明，对相应班级辅导员、教师提出整改要求。

（三）教学资料情况。教师在上课期间，要携带教材（实训指导书）、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手册（签到清单）、教学进度表（教学日志）等材料（除教材外可以使用电子版）。教师可将学生携带教材情况适度纳入课程平时成绩，指导学生重视课堂学习资料的管理和笔记的记录。实验室应放置上一学年优秀实验报告，每门课 5 本。

（四）教师到岗情况。教师提前 5-10 分钟到岗候课情况、仪表仪态及着装情况。

（五）课堂教学情况。教师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普通话授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秩序等。

（六）学生表现情况。班级到课率、学生课堂纪律、学习状态、学习互动、学习用品等。

（七）开学后日常教育教学检查。各学院随时自查，质量保障处、教务处和学生处不定时抽查。

四、注意事项

（一）教务处为校级巡查组提供巡课表。

（二）校级巡查小组对发现的各类教学相关问题及时记录，由质量保障处汇总并反馈至相应学院、部门予以处理、整

改。

（三）宣传部负责校领导巡检拍照，并负责撰写新闻稿并配发照片。

（四）院级小组的巡查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拍照、记录和备案，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五）第一周教学巡查完毕后，请各学院于3月4日前将第一周教学情况巡查统计情况和总结提交至教务处张丹玮老师OA邮箱。

教务处

2026年2月28日